

证券代码：836898

证券简称：龙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安丛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，经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

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